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经理离任的基本情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孟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孟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董事会同意孟楠先生的辞职申请，孟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召开完毕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正式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辞去上述职务后，孟楠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

二、聘任总经理的基本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共有 2 名，经与会董事共同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浩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其自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浩先生的总经理职务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浩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一）王浩先生简历

王浩，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江苏宝瑞投资董事总经理，华创证券、九州证券、首创证券以及世纪证券投资行总部执行总经理职务。2026年3月至2026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4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